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五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編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公設辯護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爲健全公設辯護制度，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前於去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院會，討論通過「公設辯護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函准考試院同意以考試方式遴選公設辯護人，並於三月十二日將該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按公設辯護制度，旨在保護刑事被告權益，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惟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公設辯護人限於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檢察官、現任推事、檢察官之成績優良者遴充之。而目前各法院推道，檢察官員額均感不足，工作負荷繁重，調度不易，致各法院公設辯護人員額不足，效能不彰，亟宜另闢遴用公設辯護人之管道，擴大遴任資格，著重於此，爰將該條例加以修正。玆誌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另闢公設辯護人遴用管道，使此項業務專業化。司法院有鑑依考試方式任用：鑒於考試倫才爲公平優良之制度，故以高等考試或與之相當之特種考試，爲任用公設辯護人之主要來源；又具有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或律師任用資格者，亦均適合擔任公設辯護人。

二、刪除公設辯護人準用有關推事、檢察官地位保障、年資計算及考績事項等規定，使公設辯護人之職位規定爲薦任、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或薦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或薦任。

三、置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主任公設辯護人，監督及分配公設辯護事務。

四、明定公設辯護人之職位：依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一條（原第十三條）：「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暨第十二條（原第十四條）：「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等規定，公設辯護人之職位宜與推事、檢察官相當，爰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關於推事、庭長之職位所爲規定，將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職位規定爲薦任、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或薦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或薦任。

司法院函各級法院
違反槍礮管制案件
應酌量適度量刑

【本刊訊】司法院三月十七日通函各級法院對於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案件，應酌量適度量刑，以維護社會的治安。

司法院在函中指出：近據社會人士反應，法院在處理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刑案，有時量刑過輕，不足以遏阻犯案的發生，是以再作上開指示，希望法院注意辦理。

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在該院第五十八次業務會報中要求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務本親民愛民便民的原則，切實辦好民事執行事件；各法院院長應負起嚴格監督的責任，於法律許可範圍內，應儘量以便民和解成立二四〇四件。受理公證事件四〇六、五一八件，全部終結，其中申請公證結婚之爲非作歹，到搶劫銀行、擄人勒贖、殺人棄屍、以及殺害警察，搶奪武器、持槍公然向治安機關挑戰，造成警匪決鬪等等血腥事件，擾亂治安，破壞秩序，莫此爲甚。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毫無保障，社會安全亦遭受重大危害，誠爲當前治安方面的隱憂。

肅清亂源　淨化治安

當前暴力犯罪手段，與往昔不同，其型態已由個人的、單純的犯罪，演變爲集團的、科技的犯罪。分析其原因，最主要者爲流氓猖獗，敲詐勒索、包娼包賭、要挾滋事，在黑社會之勢力日漸擴張，來又大量搜購軍火武器，亂。於是槍械之走私、製賣、持有，時有查獲。而有槍彈刀械以後，如虎添翼，然形成一個暴力集團，肆，動輒開槍殺人，怎不令人怵目驚心。

由於流氓擁有槍械，導致暴力犯罪之昇高，一再發生搶劫、殺人等重大刑案，治安機關對於已發生之案件，未能即時偵破，而新案又接踵發生，確有措手不及、窮於應付之勢。政府爲遏阻暴力之擴張，徹底消滅犯罪根源，先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頒行「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應事實急需。並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實施「一清專案」，全力掃蕩黑社會幫派流氓分子，已見績效。嗣爲加強此項工作，復於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製造、販賣、運輸槍礮者加重其刑罰。又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制頒「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同年十二月一日在各地方法院設立治安法庭，專門辦理取締流氓案件。

上開兩種新頒法律，其制定目的在剷除流氓組織，杜絕槍械來源，爲解決當前社會治安問題的鎖鑰，負責治安之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擁有槍械的流氓，應展開威力掃蕩，摧毀其巢穴，嚴密追查黨羽，消滅其殘餘勢力；各級法院司法同人，對於違反上開兩條例之案件，亦應配合徹底執行，發揮司法功能，速審速決，從嚴懲處，共同完成肅清亂源、淨化治安的任務。

金院長陳健民
核定嘉獎一次

【本刊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人事室主任洪天贊，七十四年督導該院配合地區推行保防教育月，辦理教育競賽活動，認眞盡職，成績優異，經司法院核定各予嘉獎一次。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拾貳月貳拾肆日
(74)臺財融字第二六六四三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關於　貴會函爲行庫收受扣押存款之命令時，其後陸續存入之存款是否亦爲扣押效力所及，茲轉准司法院意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會七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全會法字第二一二三號函。

二、司法院意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某銀行所發自命令到達之日起，於執行金額之範圍內，勿准債務人或第三人領取，包括扣押後債務人新存入之存款之扣押命令，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於法不合，而有侵害利益之情事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認爲
應考資格合不被退件
於法並無違誤

【本刊訊】李永恒因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於日前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緣原告以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年制報業行政科畢業之資格，報考七十四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考試，經被告機關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不相當，予以退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機關在訴願決定書及考試院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被告機關就其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認其所讀報業行政科修習之科目及性質，與其報考之該類科目不相當，予以退件，揆諸首揭說明，殊難謂爲無據。且被告機關在訴願決定書及考試院再訴願決定中，一再指明，如原告確有志從事法制工作，可先報考高等檢定考試法務類科，俟及格後，再應該法制組類科之考試，仍有被錄取服公職之途徑，並非除此之外，毫無獻身法制研究之機會。原告指被告機關所爲上述退件之處置，不無剝奪其憲法賦予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並有違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則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是被告機關所爲退件之處分均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其所爲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無所附麗，併應駁回。

殷中原等公物私用
公憲會分別予以懲戒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東縣警察局保安隊警員殷中原等失職案業經該會於日前議決：殷中原：休職期間六月；李東龍、許全良：各降二級改敘；莫貝生、吳保勳、歐陽志堅、陳勝良、高富明：各記過一次。

議決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殷中原、李東龍、許全良、莫貝生、吳保勳、歐陽志堅、陳勝良、高富明等八人，均係臺東縣警察局保安隊警犢小組（全組有五個巡邏箱）均離開巡邏線上，在十股永達公路飯店前相遇，第一組受第三組警員殷中原之邀，同往關山瑞源家，殷員之母、妹央求彼等載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殷員妹夫陳枝泉家。竟未向直屬長官或警局勤務中心報備，擅以兩部巡邏車共同搭載殷員之母、妹及五歲之外甥，離轄前往他縣，始終未定時定點報告，至十一時四十分許，經臺東縣警局關山分局勤務中心以無線電呼叫始趕回，於十二時十分歸隊，等事實，業據臺東縣警察局查明屬實，有該局案件調查表附卷可稽，且有李東龍、殷中原、歐陽中超及張綉香、陳松智調查筆錄、保安隊警犢小組九月廿九日勤務分配表可資覆按。被付懲戒人等上開事實亦均坦承不諱，違失之咎，已臻明確。查被付懲戒人等均爲警察小組員警，怠忽職務，未依規定於線上巡邏，亦未定時定點報告，擅以公物供於私用而遭滋物議，影響警譽頗鉅，被付懲戒人殷中原、李東龍、許全良、莫貝生、吳保勳、歐陽志堅、陳勝良、高富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應予懲戒。

公教出國專題研究
歡迎同人踴躍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五年度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經審定就：「衆多請求人訴訟賠償之研究——美國集體訴訟及消費者保護運作情形」與「司法與電腦」兩個項目，各派遣一人前往美國作專題研究，期間各爲六個月。

甄選對象：

㈠「衆多請求人訴訟賠償之研究——美國集體訴訟及消費者保護運作情形」一項：以現任司法官或所任職務與本項專題研究有關之人員爲對象。

㈡「司法與電腦」一項：以現任司法院暨所屬委任以上人員，且對司法與電腦業務已具有相當之認識者爲對象。

應選條件：

㈠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㈡在司法機關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

㈢思想忠貞，品德優良，最近三年內未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㈣身心健康，富有研究潛力，而最近五年內未曾赴國外進修研習者。

㈤精通美國語文。

㈥年齡應在五十歲以下，現職委任三級以上。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員，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向各機關人事室填報推薦書，彙送司法院擇期測驗其英文能力，先行就每一專題研究項目擇優各推薦二人，函送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甄試委員會定期予以甄試，擇優各錄取一人。

汽車交通事故損害賠償制度之比較研究
郵政劃撥〇七二六九八三—五號會隆興帳戶，九折優待，十本以上七折優待。
定價參佰元
編輯大法令判解全書，爲了讓您在18個月內依舊擁有最新的資料……。請詳見書內說明。
▲本版除舊法修訂外，特依據司法人員辦案、律師執業需要，以及社會大衆日常所需，新增法規六十餘種，以利讀者查閱，全書增加近二〇〇頁，資料最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號　電話：391-6542